

- 二、另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漁村社區等進行合作，整合漁港場域、漁村傳統技藝、特色漁產品、娛樂漁業漁船、休閒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觀光魚市、民俗慶典、歷史人文、環境教育與生態景觀等資源，規劃各式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並開發臺灣特有或具文化價值之傳統技藝，如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漁業（蹦火仔）及彰化縣芳苑鄉海牛採蚵等休閒漁業景點，吸引民眾進入漁村，認識漁業及悠遊漁港。
- 三、為協助漁民多元化經營及因應國人從事海洋生態休憩之需，積極輔導特定漁業漁船轉營娛樂漁業，目前全國娛樂漁業漁船共有 283 艘，提供國內外遊客從事賞鯨豚、海釣、海上生態觀光及潟湖觀光等水域遊憩活動。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進出港安檢資料顯示，去（103）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海洋生態旅遊人數 146.9 萬人次，較前（102）年成長約 24%，創造周邊產值約 23.5 億元，亦較前（102）年成長超過八成。
- 四、根據該署委託 102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漁業旅遊與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漁業旅遊意向與遊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民眾人數 1,124 萬人次，遊客整體滿意度達 82.1 %。未來該署將以規劃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推動以漁港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建構優質海洋生態賞鯨旅遊環境、籌組漁村導覽解說志工團隊、培訓漁村產業經營人才及增加休閒體驗活動多樣性等策略，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業旅遊、產業慶典、魚貨直銷中心之遊客人數統計及旅遊意向滿意度調查，做為未來政策執行與調整之依據。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研議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5）

丁委員就政府應研擬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期媒體針對臺北市大巨蛋等 BOT 案，提出諸多質疑與批評，綜觀其問題癥結所在，多屬個案主辦機關在先期規劃、契約履約過程或投資契約規範不清等衍生履約爭議。為精進促參推動機制，財政部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 （一）103 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各機關作為促參案招商公告與契約簽訂參考，以減少契約規範不清，衍生履約爭議。
 - （二）104 年 5 月 15 日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基本認知，包括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履約爭議與契約變更、附屬事業規範及權利金之收取。其中對促參案各階段重要文件，皆提示應主動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機關應為適當處置，必要時納入後續

評估作業參考，以免外界質疑作業過程不透明，影響促參推動公信力。對促參案履約期間發生爭議，亦提示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原契約如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變更契約內容。

(三)研議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檢討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以供主辦機關執行參考，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BOT 案多為政府讓利，使財團獲利。

(四)持續加強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計、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教育訓練與觀念溝通，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刊登促參相關專業文章與資訊，以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二、財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宣導促參案本質與特性，並將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21 日邀請熟悉促參實務、法律、市場及財務之專家與記者座談，強化媒體對促參案件之瞭解，促進平衡報導。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9)

林委員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目前地質資料研判，旗山斷層至仁武以南落差已相當小，可能漸漸減小落差而終止斷層，或受鳳山斷層截切而未再向南延伸，且受沖積層深埋或斷層已終止，故旗山斷層仁武以南未列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範圍。另依目前已調查完成之地質資料，林園工業區離主要地質構造(鳳山背斜)至少 3 公里以上，與旗山斷層亦無任何關聯，應可排除旗山斷層通過疑慮。未來該地區地質如有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劃定變更公告。
- 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公開閱覽與公開說明會等程序，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至行政院環保署，嗣經該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召開範疇界定第 5 次延續會議討論，經出席之環評委員、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審查獲致結論，並取得共識，將據以進行相關地質調查作業。依該結論，將於本計畫沿線增加 3 處旗山斷層調查斷面，以釐清斷層與路線之關聯性，該調查成果亦將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 三、國道 7 號係為因應未來高雄港、市發展需要，可有效紓解國道 1 號高雄都會區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隨著高雄地區人口成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南星土地開發」及行政院研議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計畫之推動，高雄都會區之客貨運旅次將